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救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吳思賢

相 對 人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法定代理人 許仁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起訴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因聲請人為中低收入戶並領有證明書，雖無法提出全戶所得、財產清單，惟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同意提供法律扶助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（本院臺南簡易庭114年度南國簡補字第2號）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准予全部扶助在案，有該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閱聲請人財產資料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02 書記官 石秉弘